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5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蔡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今在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现担任汕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5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及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根据刘飞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本人同意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关于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六、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5 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治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同时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情况

- 1、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负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方面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协助，使本人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在此深表感谢。2016 年，本人将坚持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原则，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的独立运作与相互协调，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蔡翀

2016 年 4 月 10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5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何晓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自 1994 年至今任职北京印刷学院。现任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70) 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130 号技术委员会 (ISO/TC130)-印刷技术委员会第 12 工作组组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5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及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根据刘飞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本人同意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关于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六、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5 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治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同时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情况

- 1、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负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方面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协助，使本人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在此深表感谢。2016 年，本人将坚持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原则，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的独立运作与相互协调，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何晓辉

2016 年 4 月 10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5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王跃堂，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兼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曾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任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5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委托何晓辉女士代为出席）和 7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及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根据刘飞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本人同意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关于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六、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5 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治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同时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情况

- 1、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负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方面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协助，使本人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在此深表感谢。2016 年，本人将坚持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原则，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的独立运作与相互协调，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王跃堂

2016 年 4 月 10 日